

#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2 年度

## 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實施計畫

### 一、宗旨：

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#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#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#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選三部份，初、複審由本校自行辦理，辦理完成後，將獲選金牌獎的作品於辦理決選時間逕送主辦學校。

### 五、送件須知：

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(二) 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（水墨作品需襯底，小於八開以下作品請貼於八開底紙上）。
- (三) 每件作品均需貼上標籤（附件二）及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四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，並請家長填寫「家長的話」欄位。
- (五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### 六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各班藝美任課教師擇優送件（依臺北市 102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規定，每班至多 5 名學生參加，每名學生送交 3 件作品）。
- (二) 複審：102 年 10 月 21 日（一）至 10 月 25 日（五）收件。以班級為單位將 1~5 位經美勞老師複審通過之作品（每生 3 件，背面貼標籤）連同報名表（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）、該班參加名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不收。
- (三) 決選：複審獲金牌獎的作品參加決選。

七、參加流程：

(一) 初審部分：

由各班藝美或生活課程任課教師辦理收件並評選。



- ★辦理步驟～
1.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作品，填妥標籤、報名表，交給自班的藝美或生活課程指導老師，參加初審。
  2.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
  3. 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（附件三），並將全部之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（每班 5 名，每名 3 件作品），一併送交「教學組」辦理。
  4. 報名表及「參加名冊」交由教學組保管。



★獎勵方式：			
送件次數	獎勵方式		備註
第一次	核蓋認證章 1 一次	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	通過初審 請各班藝 美或生活 課程老師 於護照上 核蓋認證 章
第二次	核蓋認證章 2 一次		
第三次	核蓋認證章 3 一次	憑三個認證章發給初 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核蓋認證章 4 一次		
第五次	核蓋認證章 5 一次		
第六次	核蓋認證章 6 一次	憑六個認證章發給進 階獎狀一張	
第七次	核蓋認證章 7 一次		
第八次	核蓋認證章 8 一次		
第九次	核蓋認證章 9 一次	憑九個認證章發給高 階獎狀一張	
↓第十次	視為第一次送件，重新累積獎勵辦法		

## (二) 複審部分：

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參賽作品並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

### ★辦理步驟～

1. 藝美或生活課程教師填寫「參加名冊」(詳附件三)，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作品(每班最多5名為限)，繳交至教學組受理。
2. 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，內附該班參加名冊，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，未按規定辦理者，不予以審理。
3.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，自參加複審的作品中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獎項。

## (三) 決選部分：

受理單位—臺北市玉成國小。

收件地點—臺北市玉成國小圖書室。



### ★評審時間～

兒童美術創作展的收件每年一次，固在於每年12月第一週收件。  
得視承辦學校行事彈性調整，實際評審日期以公文為準。



### ★評審委員～

決選部分由主辦單位敦聘具有藝美教學專長的學者、專家、教師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名	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					年	班
姓名			家裡電話				
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；曾獲春、秋季展出_____次， 金牌_____次，銀牌_____次，銅牌_____次。						
小畫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	
創作想法：							
※作者簽名：			填表時間：				
初審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	
	作品 1						
	作品 2						
	作品 3						
作業	● 請各班美勞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						
	美勞教師簽名：	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
家長的話	(※參加學生，請家長填寫)  家長簽名：			美勞教師評語  美勞老師簽名：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美勞老師填寫)  美勞老師簽名：		

★本表每生一張，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二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 102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編號	作品 1		

臺北市 102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編號	作品 2		

臺北市 102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編號	作品 3		

【附件三】參加名冊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複審名冊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班級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通 過 初 審 名 冊									
編號	姓 名	性別	學生個人送件次別	編號	姓 名	性別	學生個人送件次別		
1				11					
2				12					
3				13					
4				14					
5				15					
6				16					
7				17					
8				18					
9				19					
10				20					
參 加 複 審 名 單	姓 名	曾獲獎牌次數 (請填寫於括弧中)		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	獲選參加春季展 (由主辦單位勾選)		
		無 ( )、 銅牌 ( )、 銀牌 ( )、 金牌 ( )			再加油、銅牌 銀牌、 金牌				
		無 ( )、 銅牌 ( )、 銀牌 ( )、 金牌 ( )			再加油、銅牌 銀牌、 金牌				
		無 ( )、 銅牌 ( )、 銀牌 ( )、 金牌 ( )			再加油、銅牌 銀牌、 金牌				
		無 ( )、 銅牌 ( )、 銀牌 ( )、 金牌 ( )			再加油、銅牌 銀牌、 金牌				
		無 ( )、 銅牌 ( )、 銀牌 ( )、 金牌 ( )			再加油、銅牌 銀牌、 金牌				
認證	通過初審 人數	參加複審 人數	護照	初階 獎狀	中階 獎狀	高階 獎狀	銅牌獎狀	銀牌獎狀	金牌獎狀
數量									
美勞教師簽名：						※此部分由評審小組填寫			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